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以“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”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为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8）。

2019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雷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雷泰”）就本次担保相关反担保事项出具的《承诺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鉴于本公司为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控兴渝”）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范围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（具体以本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）的情况，为保障本公司的利益，现上海雷泰向本公司承诺如下：上海雷泰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重庆光控新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光控新业”）99.9963% 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，作为本公司为光控兴渝提供上述担保之反担保，并在符合法律法规、有权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，适时与本公司签订《股权质押协议》，办理股权质押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9 日